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19]云 01 民初 2672 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（[2019]云 01 民初 2672 号）以及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以下简称“起诉状”）等相关法律文书，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。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鹏熙”或“原告”）

住所：西藏拉萨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欧开群，执行董事

被告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、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吉兴业，董事长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30600 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：

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股权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，以 2000 万为基数，按日

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

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 28600 万为基数，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

西藏鹏熙在起诉状中称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，被告与原告就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铜都矿业”）51%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原告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%股权转让给被告，被告应当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首笔股权收购款 2000 万元，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，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被告应当支付股权收购款尾款 28600 万元。合同还约定，逾期付款的，应按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但合同签订后，被告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，经原告多次发函催告，被告无正当理由至今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综上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遂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开庭时间的通知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与西藏鹏熙对铜都矿业 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本次诉讼纠纷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，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

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19]云 01 民初 2672 号）；
- 2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举证通知书》（[2019]云 01 民初 2672 号）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